

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路20:27-40

1、撒都該人用「弟弟娶兄嫂之事」試探耶穌基督=「屬肉的人/現實主義者」的錯誤和矛盾

1) 不信「天國、天使、復活」等的事，因此常常學習「神的話」，終久不明白《27》

- 神創造了兩個世界：天和地《創1：1》，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，一概都是藉著耶穌基督而造，為耶穌基督而造，靠耶穌基督而立的《西1：15-18》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耶穌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《弗1：10》= 撒都該人不認識看不見的世界，也不認識耶穌基督
- 神的話之背景，就是「靈界」，因此屬肉的人，無法明白「神的話之精義」《林前2：8, 提后3：7》
- 凡不明白《創3章》所講「人的根本問題」和「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」的精義的人，都無法了解「整本聖經的內容」、「人的靈魂體生命」、「世界與歷史」《西2：2-3》

2) 因此，不懂「神所安排：弟弟娶兄嫂，為哥哥生子立後之事」的美意《28-33》

- 參考：《申25：5-10》，《路得記2-4章》至近的親屬「波阿斯」娶路得的事，《創38章》「猶大」與媳婦「他瑪」之間所發生的事
- 神的原意不在於「弟弟娶兄嫂為自己的妻子」，乃在於「為哥哥生子立後」
- 神不看重「肉身所生的兒子本身」，乃更看重「藉著應許之子而來永遠的基業」《羅9：8》

3) 因為不懂「屬靈世界的真實」，所以不但不能享受屬靈福份，卻時常活在無能、無果的狀態

- 不認識「屬靈世界」的「科學主義、理性主義、人本主義」的界限和矛盾

- 屬肉基督徒，在信仰與現實世界之間會遇到許多矛盾和掙扎
- 還未掌握「屬靈奧秘」的事工者的事奉，就像「瞎眼的帶領瞎眼的」，會帶來嚴重的問題

2、耶穌回答說：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」

1) 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...在祂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《27-38》

- 亞伯拉罕不但在四千年前，活在地上一百七十五年，今日也仍然活在活人之中；所以「亞伯拉罕的神」的意思，並不是「四千年作過亞伯拉罕之神的神」，乃是「今日也作亞伯拉罕之神的神」
- 主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《約11：25-26》凡蒙召重生的神民都永遠不死，今日仍然活著如雲彩圍著我們《來12：1》

2) 所以，「天上的事和地上的事」「過去的事、今日的事和永遠的事」是都連在一起的；唯有「活人」才能繼承前面活人的事工，並能明白「神的國如何降臨、如何享受屬靈權柄和能力」，也能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」而天天加添天上的冠冕，又能將事工繼承給後來的世代

- 從創世而來，神的工作都有目標、重點、程序，祂的工作從未停止過，前後都有相連的關係...
- 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、大衛等，舊約時代的屬靈人，他們的工作前後都有相連的關係，繼續有「傳授和繼承」，並且他們還在地上的時候，都享受了屬靈的福份...
- 耶穌基督完成地上工作而昇天後，五旬節到了，聖靈就降臨在「120個門徒」身上，神的福音工作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、列邦、萬民繼續擴展；直到到如今，今日的屬靈人仍然繼承前人所傳授屬靈事工，也享受屬靈的福份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、繼續建造永遠的國度

3) 屬靈的奧秘，卻又不是神秘主義者所追求「無根無基、不連結於現實生活」的知識和經驗；叫死人變為「活人」，叫「屬肉的人」成為「屬靈人」的唯一通道，乃是「耶穌基督」

- * 何謂神秘主義？追求有些「與現實生活分離」的神秘經驗的...
- * 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摩西、大衛...，都因信耶穌基督而

接前頁

成為「活人」的；但是他們所看見的是「耶穌基督的影子」，今日我們所看見的是「耶穌基督的本體」

- ①經過耶穌基督的顯現(生活)，我們才能看見「神如何住在我們裏面」
- ②經過耶穌基督的說明(揭開)，我們才能明白看不見的世界、屬靈的奧秘、將來的事
- ③經過耶穌基督的教導(真理)，我們才能認識神的美意，聽到神的聲音，看見神的作為
- ④經過耶穌基督的寶血(代死)，我們才能肯定「神是愛，我是蒙愛的兒女，也是基督的肢體」
- ⑤經過耶穌基督的託付(應許)，我們才能察驗「神在我條件裏的計劃」
- ⑥經過耶穌基督的同在(聖靈)，我們才能與神交通，也能得著權柄和能力，也能事奉主
- ⑦經過耶穌基督的預言(未來)，我們才能豫知我們的明天和永遠
 - *唯有在耶穌基督裏，我們才能得著「有根有基的信心」和「屬靈世界與現實世界的連結」
 - *唯有在耶穌基督裏，我們才能明白「結婚、生養兒女、凡事」裏的神的美意

3、藉著「現實生活」，天天得著「永遠天國的基業和冠冕」

1) 天上再沒有「娶嫁之事」，地上「夫婦生活」，都是為了「永遠的基業」

- 主說，「唯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」《34-36》

= 歷世歷代，凡蒙恩的「活人」，都在天國裏，所以「得救的人數得著滿足」的時候，不再需要「娶嫁、生養兒女、增添人數之事」；每一個聖徒都帶著新造復活的身體，成為「為他們被殺的羔羊耶穌基督」的新婦(靈意)《啟19：7-10》；每一個聖徒都按著自己一生的果子得冠冕得城，與基督永遠一同作王，也作永遠的新事(奧秘中的奧秘)

2) 但是，神並不叫我們「只顧屬靈之事」，乃要我們回復「現實與屬靈、今天與永遠」結合

- 那「永遠、屬天、屬靈」之事，都隱藏在地上的「夫婦生活、生養兒女、

現實生活」裏…

3) 如何能作到？

① 首先要回復「現實生活」的終極目標

- 堅定終身目標(榮神益人建國、四大福音化)
- 藉著終身目標，察驗自己的一切條件、關係、凡事，尋找神所定永遠的美意

② 掌握「現實生活」的屬靈意義

- 「屬靈人看透萬事」；要學習：「凡事上的屬靈意義」，「如何帶著屬靈眼光判斷一切」

③ 保持「屬靈能力」來，進行「現實生活」

- 要掌握：主說：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，保羅所說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《腓4：13》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」《弗6：18》的奧秘

4) 越來越看見「現實世界」與「屬靈世界」的合一

亞伯拉罕、雅各的例子/彼得的例子/馬可的例子/我的過去見證，將來的展望

** 結束的話